

讲述检察故事 传递法治温度

“甘棠杯”检察好故事文学作品征集活动结果揭晓

本报讯(记者刘晨宁)7月1日,在党的104周岁生日之际,“甘棠杯”检察好故事文学作品征集活动结果揭晓,向党献礼。此次活动以“检察为民·故事铸魂”为主题,由顶端新闻文学频道联合三门峡市检察院政治部、陕州区检察院共同主办,旨在生动展现新时代检察机关忠诚履职、守护正义的使命担当,持续推动检察文化建设迈向新高度。

三门峡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唐慈慧,河南省检察院宣传处副处长陈朝东,顶端新闻文学频道编辑王彦军等

参加活动。来自全国各地的创作者代表齐聚一堂,现场氛围热烈庄重。

活动自4月1日启动以来,得到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干警及社会各界人士的积极响应。一个月时间,共收到来自河南、山东、湖南、四川等地的近百篇作品。这些作品聚焦检察工作,从不同维度生动呈现了检察官们在公诉席上的法理思辨、公益诉讼中的执着坚守,以及未成年人保护中的温情瞬间。

本次征文综合“顶端新闻”APP网络投票(占30分)与专业作家评审团评分(占

70分),最终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张中杰、肖莉、毛桂凡获得一等奖,张红丽、刘凤丽等获得二等奖,李秀明、张博涵等获得三等奖,汤白华、王尉等获得优秀奖。获奖作品以小见大,生动描绘出新时代检察人深耕主责主业的生动法治实践。

展示精彩、共话检察温度。控申检察官毛桂凡深情讲述《法治的温度和力量》,让现场观众深切感受到法治背后的温暖与力量。张中杰分享了充满温情的守护故事,展现了检察官“以心护心,以光传光”的为民情怀。文章《甘棠鉴——

笔迹里的真相》作者肖丽,则生动诠释了科技如何赋能检察监督,让公平正义如甘棠之荫,护佑百姓生活。三门峡市朗诵协会主席徐桐生朗诵了《三门峡——梳妆台》,黄河文化与检察情怀在交融碰撞中传递着崤函儿女的奋斗精神。

此次活动,不仅是一场检察文化的盛宴,更是一次生动的法治宣传实践。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检察故事,向社会各界展现了三门峡市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守护百姓生活的不懈努力,让检察为民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市公安局:

深耕营商沃土 赋能经济腾飞

本报讯近年来,三门峡市公安局主动作为,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护航企业发展为己任,以更实举措、更优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严打犯罪,织密护企“安全网”。秉持“以打促防、追赃挽损”理念,对侵害企业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从灵宝某选矿厂合金钢被盗窃案、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仓储物流公司职务侵占案到卢氏串投标案等一系列涉企案件相继案破人获,成功止损挽损,彰显了公安机关的雷霆手段。此外,严格落实涉企“挂案”月通报、月督办机制,11起“挂案”全部清零,切实为企业发展扫清障碍。

精准服务,架起政企“连心桥”。深入推进“万警助万企”活动,化身企业“贴心人”,对“白名单”企业和“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开展全覆盖走访。今年

以来,公安机关累计走访企业601家,排查解决问题161个,真正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聚焦企业发展新需求,广泛吸纳民意,推出涵盖治安、交警、出入境等多领域的便民利企措施,为企业提供全流程、全方位优质服务。

优化流程,跑出便民“加速度”。全力推进“放管服”改革,265项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入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一窗通办”。渑池、义马等县(市、区)公安局进驻县级行政服务大厅,灵宝、陕州设立“公安分中心”,构建起覆盖全域的服务网络。通过推行“值日警官制”“首问负责制”“跟踪督办制”,提供预约、延时服务,开通绿色通道,让企业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今年上半年,公安窗口“好差评”系统收获28571条评价,满意率持续保持100%,用实际行动赢得群众口碑。

(屈灵合 王高斌 党艳菊)

本报讯近年来,卢氏县公安局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组织101名民警分包企业,当好“护航员”,通过一系列扎实有力的举措,打出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严打涉企犯罪,做好企业权益的“守护者”。该局以平安守护专项行动为抓手,对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以及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等企业内部犯罪,始终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同时,坚决打击干扰企业生产经营的各类违法活动,让企业安心经营、放心发展,为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化环境。

强化法治保障,做好风险隐患的“排查员”。分包企业的民警充分发挥平安建设、法治风险体

检等机制作用,联合社区警务团队,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消除风险隐患。创新推出“法治风险体检单”,指导企业对照检视、查漏补缺,帮助企业提升自主防控风险能力,将问题化解在萌芽阶段,为企业发展筑牢法治“防火墙”。

聚焦企业需求,做好排忧解难的“贴心人”。该局积极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严格落实“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要求。从手续办理到难题解决,民警们全时空响应、全链条服务,让企业办事更省心、更便捷。面对新型电信网络诈骗威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活动,为企业财会人员敲响警钟,切实提升企业反诈防骗能力。

(屈灵合 孟永新)



法律服务进乡村

6月24日,渑池县法院组织青年干警志愿者走进英雄镇上渠村,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赶大集”活动,现场摆摊设点,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代文官 刘静 摄

“府检联动”助力劳动者解“薪愁”

本报讯“被拖欠的工资这么快就到手了,太感谢了!”近日,灵宝市检察院成功办理了一起涉及18名女性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的支持起诉案件,圆满解决了她们的“薪”事。

据悉,邵某某等18人在灵宝市某酒店工作期间,被拖欠工资17.5万元。邵某某等人多次催要无果,遂向该市人社局投诉,该局依据与灵宝市检察院等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建立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将案件线索移送至检察机关。

接到线索后,该院承办检察官迅速调取酒店与邵某某等人签订的支付工资协议,核实企业已支付部分工资的转账记录,确认拖欠劳动报酬的事实。深入分析案情后,承办检察官决定将和解作为最优解决方案。为推动诉前调解,检察机关会同人社部门,多次与酒

店负责人及其法律顾问沟通,详细解释拖欠工资的法律风险以及企业涉诉可能带来的风险危害。同时,承办检察官还与酒店相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了解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在检察机关的协调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酒店承诺全部还清拖欠工资。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发现酒店在管理方面存在突出问题:部分管理人员工作方式简单粗暴,导致职工情绪对立,甚至频频出现群体性投诉和信访。为从源头上解决问题,检察机关主动延伸履职,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就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劳动关系等法律问题进行现场宣讲,并引导企业加强中层管理人员及员工培训教育,帮助酒店建立更加和谐的内部管理机制。目前,该酒店已将所欠工资款全额支付到位。(赵玉洁 卿海啸)

锡纸包卡偷逃费 贪小失大获刑责

本报讯日前,由陕州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该区法院对一起诈骗案作出判决:货车司机张某某因采用锡纸包裹ETC设备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500元。

经查,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期间,货车司机张某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通行高速时,为减少行驶费用,用锡纸包裹ETC设备屏蔽信号,先后29次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累计金额达18989.14元。2024年9月3日,陕州区公安局接到线索通报后立案侦查,张某某经电话通知主动到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并取得被害单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的谅解。

区检察院审查认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构成诈骗罪。同时,鉴于张某某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退赃并获得谅解等情节,依法提起公诉,并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

高速通行费是公路正常运营的重要保障,偷逃行为不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还破坏社会公平秩序。利用技术手段恶意干扰ETC计费,本质是通过隐瞒真相骗取财物。广大司机应引以为戒,合法合规通行,切勿因贪图小利触碰法律红线,给自己带来刑事处罚的严重后果。(张中杰 李佳楠)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来了!

——聚焦未成年人违法治理新突破

在社会治理大框架下,未成年人违法问题一直是备受关注的焦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为未成年人违法治理带来了破局之变。

典型案例:

旧法困境下的未成年人犯罪警示

2024年,某地成功破获了一起极具代表性的未成年人团伙盗窃案。案件主谋李某年仅15岁,却在一年内疯狂作案127次,涉案金额超过20万元。然而,根据旧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中“14—16周岁不执行拘留”的规定,李某多次被抓却又多次被释放,其团伙成员甚至公开炫耀“警察拿我们没办法”。这种公然挑衅,暴露出旧法在面对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时的惩戒乏力。对此,新法规定,14—16周岁的未成年人如果在一年内二次违法,就将面临拘留处罚;对于屡教不改的,将被送入专门学校进行矫治。

值得注意的是,新法对正当防卫条款进行了完善,明确公民制止不法侵害未明显过当不予处罚,终结了实践中“和稀泥”式的执法惯性。这一规定让公民在面对不法侵害时,更有勇气和底气进行正当防卫。

社会价值:

四大创新推动社会治理升级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通过四大创新实现了社会治理的升级:一是将无人机“黑飞”、高空抛物等新型风险纳入规制,构建源头防控体系,从源头上减少安全隐患;二是建立未成年人“二次违法即拘留+专门矫治”机制,破解未成年人违法治理困境;三是确立“法不向不法让步”正当防卫制度,重塑正义标准;四是新增违法记录封存制度,体现惩戒与包容的平衡。(市普法办供稿)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新生宝宝护照我们加急办!

本报讯6月26日,三门峡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迎来了特殊的申请人——一位出生仅6天的婴儿,一场特别的服务之旅就此展开。

面对在襁褓中的申请人,拍照成为首个难题。为获取符合证件要求的照片,该支队迅速启动“婴幼儿绿色通道”,以“保姆”般的细致与耐心,全力协助家长。民警将白色背景布平整铺开,让婴儿躺卧其上,又拿出可爱的玩具,轻声哄逗,吸引宝宝注意力。在一次次尝试、一次次调整中,终于成功抓拍到合格照片,为护照办理迈出关键一步。

然而,因宝宝前一日才刚刚完成户口登记,全国出入境系统平台调用的人口信息与本地户籍

库尚未同步更新,无法查询到申请人的户籍信息。而婴儿父母因工作原因需紧急赶往国外,时间刻不容缓。为了让群众少跑路,也为了满足加急办理需求,民警立即查询河南人口库,在确认本地户籍信息无误后,迅速向河南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总队汇报。最终,在“容缺受理+加急通道”的双重保障下,顺利完成了证件申请受理。

当一切手续办理妥当,宝宝的父母感激地说:“本以为新生儿办证会非常麻烦,没想到民警像家人一样帮忙,真是太贴心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用专业与高效、耐心与温情,诠释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让“绿色通道”成了连接群众、传递温暖的连心桥。(屈灵合)

卢氏县纪委监委:

精准监督促林下经济发展

本报讯近年来,卢氏县立足生态资源优势,将林下经济与产业培育、乡村振兴深度融合,构建起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四大产业格局,林下经济的蓬勃发展,离不开当地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护航。

该县纪委监委统筹县、乡两级纪检监察干部,深入田间地头、产业基地,紧盯核桃、连翘、香菇等林下特色产业的种植、管理、销售全流程,开展靠前监督、精准监督。针对“政策扶持是否精准”“专项资金使用是否规范透明”等群众关切问题,建立“室组地”联动机制,通过实地走访、现场督查、跟踪督办等方式,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督促限期整改。

各乡镇纪委充分发挥廉政监督员“贴身监督”优势,广泛收集产业发展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对群众反映的技术指导不到位、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及时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清单,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此外,该县纪委监委立足监督职责,督促该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部门积极履职尽责,邀请科技人才、专家和示范户深入农户,开展林下经济技术指导,累计开展培训27场,培训1.2万余人次。

如今,在该县纪委监委的监督推动下,该县林下经济发展成果丰硕。目前,该县林下经济发展面积已达173.3万亩,年产值38.92亿元,惠及农户4.06万户,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李建峰)